

蚌埠学院音乐与舞蹈学院

音乐与舞蹈学院〔2022〕1号

关于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和民主 评议小组的决定

根据《关于开展2022-2023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学助字[2022]18号）的要求，为做好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切实保证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各项资助政策落到实处，结合学院实际，经学院研究决定，现成立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和民主评议小组。

一、学院认定工作组

组长：王媛

成员：赵婧婧 丁瑞鸿

二、年级民主评议小组

组长：赵婧婧 丁瑞鸿

成员：彭前娇 周燕 张慧慧 张云晴 李梦琪

顾佳佳 黄心如 耿俊龙 汪晨 吴章祥

王媛 杨晓燕 刘梦倩 王妍瑾 吴欣悦

崔汉文 章磊雯 朱可艺 孙真情 曾珂

吴文霞 黄丽婉 夏苏 杨功琴 陆湘

陈乐怡	张笑语	邱永春	张康博	孙仪君
张 延	张心怡	戴相龙	王莉莉	唐 昱
张 扬	宋运虎	戴相龙	张天赐	陈 伟
赵 焜	郭省威	刘 亮	陈一凡	任 可
潘如男	张秀如	吴碧璠	车心如	杨晓萱
周艺欣	何淇淇	孙佳玮	许露露	李乐欣
徐子怡	张 超	张梦佳	朱婧婕	孙 圆
许鑫鑫	李苏皖	张 朔	张佳慧	任硕硕
许 诺	王莹莹	张大印	叶宇宸	朱盈盈
胡丽雯				

音乐与舞蹈学院

2022年9月20日